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實習工場一般安全注意事項

103.11.13.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實習工(農)場，包括各科保管使用之教室、研究室、器材室及專業實習工(農)場。
- 二、實習第一節上課前，由各組領班或任課教師至科辦公室領取鑰匙，開門後立即交回。
- 三、領班帶領同學進入實習工(農)場後，應先後檢查各項設備、儀器及工具等是否缺失或損壞，如有問題立即報請老師處理。
- 四、實習工(農)場內之各項設備、儀器未經老師指導，不可擅自使用。桌椅及各項設備等不得任意搬動。
- 五、每位同學使用之設備，一經排定後，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隨意更換。
- 六、進入實習工(農)場實習時，需穿著各科規定服裝並依需要穿戴個人安全防護器具，保持安靜。嚴禁衣著不整(穿著袒胸露背或過度暴露等情形)、嬉鬧、打球及追撞等情事。
- 七、領取實習材料時，由器材管理員填寫領料單，請任課教師簽名後至器材室向技士(佐)領取。
- 八、如需使用特殊儀器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由領班或器材管理員填寫借用單後至器材室向技士(佐)借領，使用完畢應妥善保養，檢查無誤後歸還。
- 九、實習工(農)場內各項設備、儀器及工具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，如有故障損壞，立即報請任課教師處理。
- 十、實習中，攜帶之書包及運動用具等與實習無關之物品需依規定放置，以免影響實習安全及妨礙觀瞻。
- 十一、實習工(農)場應保持整潔，實驗桌及各項設備於使用完畢後，由使用同學負責擦拭及保養，並歸還原位。
- 十二、實習結束前 15 分鐘收工，各組須清點及歸還各項器材、設備後，依實習場域打掃工場、關閉電源及門窗，並填寫工(農)場實習日誌。最後由安全管理員負責檢查門窗、水電、開關是否關閉妥善，經任課教師確認無誤後，始可鎖門離開。
- 十三、實習工(農)場內之任何設施皆屬公共財產，不得使用個人鎖具上鎖，科主任及技士(佐)必須掌握全科所有鑰鎖，發生緊急狀況需能隨時打開門鎖。
- 十四、學生非實習課時未經允許不得隨便進入工(農)場，上課時未經師長允許不得進入辦公室、材料室、工具室、選手室及儲藏室。
- 十五、任課教師隨時掌握工(農)場安全設施，並隨時注意學生實習安全，嚴禁赤足進入工場實習，以免發生感電或其他事故。
- 十六、應避免師生於隱密空間內，進行一對一個別指導，且師生間不得有與教學無關之碰觸情形。
- 十七、落實實習課之巡堂機制，提升學習效果，並注意實習工(農)場之安全死角，確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十八、所有師生應發揮愛護公物精神，共同維護實習工(農)場。
- 十九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